

# 重新分區：主要詞彙

**人口普查** — 計數和調查人口中的每個人。在美國，每十年進行一次人口普查。憲法要求透過人口普查重新分配議席，並在重新分區流程中予以使用。

**人口普查局** — 負責人口普查的聯邦政府機構。

**公民投票年齡人口 (CVAP)** — 公民投票年齡人口 (CVAP) 是 18 歲及以上公民的總人口。(與 VAP 相關)

**聯合地區** — 少數族裔組合佔大多數總人口且這些不同種族群體的選民共同投票選出偏愛少數族裔候選人的地區。《投票權法》對聯合地區沒有任何法律要求。(也稱為少數族裔聯合地區)

**利益共同體** — 關注共同政策並從保留在一個地區中受益的街區、社區或社群。

**緊湊** — 緊湊指地區的形狀。除非有充分的理由(比如符合 VRA)或遵循形狀奇特的分界線(如城市邊界或河流)，否則它描述密集繪製且緊密組合在一起的分界線。

**連續性** — 描述分界線單一旦不間斷形狀的特徵(即該地區中所有區域在物理上都相互連接)。

**分裂** — 將少數族裔社區分為兩個或多個地區，以便少數族裔社區不會成為任何地區的顯著組成部分。例如，當少數族裔人口多到足以構成一個地區的 50% 時，就會發生分裂，然而卻將其分為兩個或以上地區，從而使少數族裔社區在每個地區中所佔的比例都很小。

**交叉或機會地區** — 一些多數選民與少數族裔「交叉」投票選出偏愛少數族裔候選人的地區。《投票權法》對交叉或機會地區沒有任何法律要求。

**偏差和偏差範圍** — 地區的偏差是該地區人口與理想人口的差值。重新分區計畫的偏差範圍是該計畫最大偏差至該計畫的最小偏差的範圍。

**理想人口** — 重新分區計畫中各地區的總人口目標。透過將轄區的總人口除以重新分區計畫中的總地區數來計算。

**任職(標準)** — 確保當前民選官員的住所仍位於某個地區內。

**影響地區** — 種族或少數族裔群體未佔選民多數、但確實有足夠少數群體成員影響選舉或民選代表的決定的地區。

**不公正地劃分選區 (Gerrymandering)** — 劃出地區分界線以便使某個群體比另一群體具有不公平的優勢。不公正地劃分選區與重新分區不同，但是可以在重新分區期間發生。吸引多數-少數族裔地區遵守《投票權法》並不屬於不公正地劃分選區。

**GIS (地理資訊系統)** – 用於創建重新分區地圖的計算機軟體。

**多數-少數族裔地區** – 某個種族少數群體等於或大於公民投票年齡人口 50% 的地區。結合其他一些因素，VRA 可能需要少數族裔地區。(請參閱重新分區規則：《投票權法》部分)

**少數族裔投票權稀釋** – 劃分導致少數族裔選民很少有機會選出其所選候選人的地區。這通常透過「打包」或「分裂」完成。

**嵌套** – 重新分區規則，每個上議院 (比如州參議院) 地區由兩個下議院地區 (比如州議會) 組成。

**一人一票 – 平等人口規則**。描述憲法要求每個地區總人口基本相等的短語。通常，這表明重新分區計畫中的每個地區都應包含相同人數，而與年齡或公民身份無法。

**打包** – 少數族裔人口過度集中到次優地區數。例如，當少數族裔人口佔該地區的 90% 而不是兩個地區的少數族裔人口每個地區各佔 50% 時，就會發生打包。

**重新分配議席** – 根據州人口變化重新分區美國眾議院席位。發生這種情況的結果是州在國會中的代表與其人口成正比。儘管這些術語在某些州可以互換使用，但重新分配議席不是重新分區。

**重新分區** – 政府用於重劃政治地區分界線並適用於舉行地區選舉的各級政府的流程。每十年在人口普查後重新繪製一次地圖，以創建人口基本相等的地區，從而至少考慮到人口遷移。重新分區流程有很多類型 (請參閱不同重新分區流程的策略)

**總體情況** – 決定案件時，考慮各種情況而不是任何一個因素或規則。

**統一地圖** – 由多個社區團體組成的聯盟繪製的擬定地圖，可以同時考慮他們感興趣的多個社區。

**投票年齡人口 (VAP)** – 18 歲及以上總人口。(與 CVAP 相關)

**《投票權法》(VRA)** – 1965 年通過的聯邦立法，確保州和地方政府不通過基於種族剝奪美國公民平等投票權的法律或政策。VRA 第 2 節保護選民免受在所有選舉程式中基於種族、膚色或語言少數群體成員身份的歧視。